

## 1. 解释

### 1.1 定义:

**条件:** 指本文件（包括附件）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

**合同:** 指得福乐与供应商间根据本条件及订单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

**可交付物:** 指供应商、其代理人、承包商和员工作为服务之一部分或就服务相关的任何形式或媒介的全部文件、产品和材料，包括图纸、地图、计划、图表、设计、图片、计算机程序、数据、规格和报告（包括草稿）。

**得福乐:** 指附件中所载的下达订单的得福乐实体。

**知识产权:** 指专利、实用新型、发明权、著作权、类似和相关权利、精神权、商标和服务标志、企业名称和域名、商业外观权、商誉、对仿冒或不公平竞争的起诉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使用保密信息（包括技术和商业秘密）及对其保密性进行保护的权力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在每种情况下无论里是否注册），包括现在或将来在全球任何地方存在的对该等权利的申请、对该等权利的申请权、获授权、续展权或延期权、优先权以及所有类似或同等权利或形式的保护。

**强制性政策:** 指得福乐的商业行为政策以及得福乐有关商业行为、环境管理、食品安全、健康和人员、质量及现代奴役的全球声明（可从下列网站获得：[//www.devro.com/csr/](http://www.devro.com/csr/)），该等政策和声明经向供应商发送通知不时修订。

**订单:** 指得福乐的服务订单，具体见得福乐的采购订单表。

**服务:** 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可交付物，具体见规格。

**规格:** 指得福乐向供应商提供或载于订单中的任何服务规格。

**供应商:** 指得福乐向其采购服务的人或商行。

### 1.2 释义:

(a) 提及法律或法律条款系指经修订或重颁的法律或法律条款。

(b) 紧随“包括”、“尤其是”、“例如”或任何类似词语后的任何词，应解释为说明性的，不得对该等词语之前的词、说明、定义、短语或词语的含义有任何限制。

(c) 提及“书面”包括电子邮件。

## 2. 合同依据

2.1 本条件适用于合同，但不包括供应商欲强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亦不包括法律、商业惯例或交易过程中默认的任何其他条款。

2.2 订单构成得福乐根据本条件采购服务之要约。

2.3 订单应视为在下列时间（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被接受:

(a) 供应商签发接受订单书面文件时；或

(b) 供应商作出履行订单的任何行为时，而届时合同应存在。

2.4 如条件和订单中所载的条款间有任何冲突，则应以订单中所载的条款为准。

## 3. 服务

3.1 自订单中规定的日期起，并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向得福乐提供服务。

3.2 供应商就订单中规定的服务或得福乐对供应商通知的服务应满足任何履约日期。

3.3 提供服务时，供应商:

(a) 就所有服务事宜与得福乐配合，并遵守得福乐的所有指示；

(b) 依据供应商所在行业或职业中的最佳实践，以最大的审慎、技能和勤勉来履行服务；

(c) 使用具有适当技能和经验的人来履行分配给其的任务，并且人员数须充分以确保依据合同履行供应商的义务；

(d) 确保服务符合规格中所载的所有说明、标准和规格，并且可交付物适用于得福乐通知供应商的任何目的；

(e) 提供所有设备、工具和车辆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物品；

(f) 使用最优质的商品、材料、标准和技术、并确保可交付物以及服务中供应和使用的或向得福乐转移的所有商品和材料在工艺、安装和设计方面无瑕疵；

(g) 取得并在所有时候维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同意；

(h) 遵守对提供服务不时适用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指南或行业准则及强制性政策；

(i) 遵守所有健康和规则和安全规则以及在任何得福乐场所适用的任何其他安全要求；

(j) 安全保管，得福乐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具、图纸、规格和数据（**得福乐材料**），风险自负，在归还得福乐之前将得福乐材料维持于良好状态，并且不得处置或使用得福乐材料，但根据得福乐的书面指示或授权的除外；及

(k) 不得做出令得福乐失去其开展业务所依赖的任何执照、授权、同意或许可、且不得不得作为令得福乐失去其开展业务所依赖的任何执照、授权、同意或许可，并且供应商承认，得福乐可依赖服务或依据服务行事。

## 4. 得福乐的救济

4.1 如供应商未能在可接受之日履行服务或未能根据第3.3条履行服务，在不限制或影响其他得福乐可获得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形下，得福乐应拥有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

(a) 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b) 拒绝接受供应商之后欲履行的服务；

(c) 要求供应商重新履行服务，或就服务支付的价款全额退款；

(d) 从供应商收回得福乐从第三方取得替代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e) 要求供应商退还就供应商尚未履行之服务提前支付的款项；及

(f) 就因在任何方面归因于本条款中所述的供应商之不作为而使得福乐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损失或开支要求赔偿；

4.2 本条件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替代或补救服务；

4.3 得福乐于本条件项下的权利和救济属于法律及普通法规定的其权利和救济之补充。

## 5. 价格和付款

5.1 服务价格应为订单中所载的价格，并且是供应商与履行服务相关的全部和排他性报酬。除非得福乐另行以书面

- 形式约定，收费应包括供应商就履行服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一切成本和开支。
- 5.2 服务价格不包括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相关的金额，得福乐应按现行税率另行向供应商支付该等金额，但须以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
- 5.3 供应商可在服务完成后就服务价对得福乐出具发票，并按现行税率（如适用）加上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
- 5.4 得福乐应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对妥善出具的发票付款。款项应付至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 5.5 供应商应就其提供服务所花费的时间及使用的材料做好完整和准确的记录，经要求应允许得福乐在所有合理时间对该等记录进行检查。
- 5.6 如得福乐在款项到期应付日未能作出合同项下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付款，并且在收到供应商的逾期书面通知后14天内仍未能支付该等付款，则得福乐应按高于英格兰银行不时的基本利率4%的年利率（如该基本利率低于0%，则就任何期限的年利率应为4%）就逾期款支付利息，除非相关法律要求得福乐按更高利率支付利息；在此情形下，该等较高的利率应适用。该等利息自到期应付日起至逾期款实际支付时应按日计，无论是在判决之前还是判决之后。对于得福乐善意争议的款项，本条不适用，并且就该等款项亦不得支付任何利息。
- 5.7 在不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限制的情形下，得福乐在任何时候可将供应商对得福乐的任何负债抵消得福乐对供应商的任何负债。
6. **得福乐的义务**
- 6.1 得福乐：(a)应就提供服务在合理时间允许供应商合理进出得福乐的场所；(b)就提供服务提供供应商合理要求的必要信息。
7. **知识产权**
- 7.1 就服务或与服务相关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得福乐材料中的知识产权除外）应由供应商拥有。
- 7.2 供应商应向得福乐授予，或直接向得福乐授予一项全额付款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永久的和不可撤销的许可，许可为获得和使用服务及可交付物使用、复制和修改可交付物（不包括得福乐材料）。
- 7.3 得福乐向供应商授予一项全额付款的、非排他性的、免版税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在合同期内为向得福乐提供服务而使用得福乐材料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7.4 所有得福乐材料均属得福乐的独家财产。
8. **弥偿**
- 8.1 对于得福乐因下列原因或与下列原因相关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成本、开支、损害赔偿、损失及所有利息、罚款和法律费用（在全额弥偿基础上计算）和所有其他合理的专业费用及开支，供应商应弥偿得福乐：  
(a)因获得、使用或提供服务实际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包括得福乐材料）而对得福乐提起的任何索赔；及  
(b)第三方因服务提供或与之相关而对得福乐提起的任何索赔。
- 8.2 本第8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9. 责任限制

- 9.1 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于下列各项的责任：  
(a) 因其过失或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视情况而定）的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b) 欺诈或欺诈性的不实陈述；或  
(c) 任何一方排除或限制责任属于非法相关的任何事宜。
- 9.2 在遵守第9.1条的前提下，每一方就合同或与合同相关发生的所有其他损失而对另一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方面）应限于得福乐在索赔产生日前12个月内所采购的全部服务价值的200%。本限制不适用于：(i)与本第8条中包含的由供应商提供弥偿相关的任何索赔；或(ii)供应商违反第11条和第12条。
- 9.3 任何一方就任何下列事宜均不得对另一方承担责任：(a) 商誉损失或声誉损害；(b) 商业机会损失；(c) 收入或利润损失；(d) 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产生的任何其他间接的、后果性的或特殊的损失或损害。
- 9.4 本第9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0. 保险

合同期内及之后3年内，供应商应在有声誉的保险公司维持专业责任赔偿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就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产生的责任进行保险，并且经得福乐要求，应出示载明保险详情的保险证明及与各保险相关的当年度保费的收据。

## 11. 保密

每一方承诺，其在之后任何时候均不会使用、向任何人泄露或传递其所知的作为合同一部分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但向其专业代表或顾问或依法或依照任何法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传递的除外，并且每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防止涉及该等事宜的任何保密信息被公开或披露。本第11条在合同终止后应继续生效。

## 12. 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

- 12.1 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供应商应：(a)遵守所有不时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及(b)遵守强制性政策。

## 13. 终止

- 13.1 经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得福乐可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停止所有合同工作。得福乐应就终止时进行中的任何服务工作向供应商支付公平和合理的报酬，但是，该等报酬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后果性损失。
- 13.2 在不限制得福乐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形下，如发生以下情况，经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得福乐可立即终止合同：  
(a) 供应商实质违反任何合同条款，并且（如该等违反行为是可以改正的）未能在该方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5天内改正该等违反行为；  
(b) 供应商就进入接管、临时清算、与其债权人进行任何和解或作出安排（与有偿债能力的重组相关的除外）、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法院命令，但与有偿债能力的重组相关的除外）、其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停止开展业务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或如该等措施

- 或行动是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采取的，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程序相关；
- (c) 供应商就其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作出安排、其任何资产被接管或停止开展业务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
- (d) 供应商暂停或行将暂停，或停止或行将停止开展其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或
- (e)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得福乐认为，供应商充分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能力已发生危险。
- 13.3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向得福乐交付所有可交付物（无论届时是否完整），并归还所有得福乐材料。如供应商未能这样做，则得福乐可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并对其占有。在其归还或交付前，供应商应对其安全保管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就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对其进行使用。
- 13.4 合同终止（无论因何原因产生的）不得对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产生的权利和救济有任何影响。
- 13.5 在合同终止后，以明示或默认的方式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具有充分的效力。
14. **不可抗力**  
如延误或未履行义务系因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情况或原因造成的，则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反合同，也不得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担责任。如延期或未履约期限持续超过一个月，未受影响方可提前7天向受影响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 **一般约定**
- 15.1 **转让和其他交易**
- (a) 得福乐可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转让、出让、抵押、押记、分包或处置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和所有权利或义务。
- (b) 未经得福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让、抵押、押记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义务，不得对其宣布存在信托，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15.2 **分包**：未经得福乐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其于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如得福乐同意供应商进行任何分包，则供应商应继续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及不作为承担责任，如同该等分包商系其自身。
- 15.3 **完整协议**。合同构成双方间的完整协议。
- 15.4 **变更**。除本条件中所述之外，对合同的变更无效，除非经得福乐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并签署。
- 15.5 **放弃**。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或救济，也不构成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5.6 **可分割性**。如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应视为在令其有效、合法和可强制执行的必要最小范围内得到修订，并且不得对合同的其余部分的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有任何影响。
- 15.7 **通知**：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对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编制，按其注册办公地址或一方一般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给该方，并且应派人交付、以邮资预付的头等邮件或其他下个工作的交付服务或商业快递或电子

- 邮件发送。通知视为在下列时间收到：(a)如派人交付，留置在注册办公地址时；(b)如以邮资预付的头等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交付或快递服务发送，邮寄后第二个营业日的上午9:00时；或(c)如以电子邮件传送，传送后一个营业日。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司法起诉中的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文件的送达。
- 15.8 **审计**。如得福乐提前7个营业日发送通知，得福乐（或其专业顾问）可在正常营业时段：(a)进入并检查供应商的场所；及(b)检查、审计并复制相关必要的记录和其他文件，以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了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 15.9 **英语**。本合同以英语书写。如得福乐将其译成其他语言并提供，仍始终应以英文本为准。
- 15.10 **第三方权利**：除合同一方外的任何其他方均无权强制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 15.11 **管辖法律**。合同及因其或其标的或成立或与其相关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受附件中所载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5.12 **司法管辖权**。每一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附件中所载的法院对解决因合同、其标的或成立或与其相关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附件-具体国家的条款和条件

### 1. 中国

下列条款适用于得福乐（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签发的任何订单

得福乐签约实体	得福乐（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和存续的公司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329号
管辖法律	中国
司法管辖权	中国法院